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年7月6日至17日，纽约

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¹

一. 临时议程、会议时间安排和文件

议程项目	拟议审议日期/时间	会前文件
1. 会议开幕。	7月6日，星期一， 上午10时30分	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A/CN.9/1001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最后审定并通过调解领域的案文： (a)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年)颁布和使用指南 (b)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c)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	7月6日，星期一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年)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 A/CN.9/1025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 A/CN.9/1026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草案： A/CN.9/1027 各国关于 A/CN.9/1026 号文件所载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和 A/CN.9/1027 号文件所载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的评论意见汇编： A/CN.9/1031 及增编
5. 审议关于简化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有限责任商业组织的立法指南草案	7月7日和8日， 星期二至星期三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02)、 A/CN.9/WG.I/WP.118 号工作文件以及对秘书处说明 A/CN.9/WG.I/WP.118 所载案文草案的意见汇编(A/CN.9/1009 及增编)

¹ 本临时议程的修订本([A/CN.9/1001/Rev.1](#))预计将于2020年6月印发。



议程项目	拟议审议日期/时间	会前文件
6. 审议关于微型和小型企业（小微企业）破产的建议草案	7月9日和10日， 星期四和星期五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06 ）和 A/CN.9/WG.V/WP.170 号工作文件
7.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领域的问题： (a) 核准出版贸易法委员会—统一法协会—海牙会议商事合同法联合指南； (b) 纪念《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四十周年	7月13日，星期一， 上午10时 上午11时至下午1时	国际商事合同领域统一法文书的法律指南（侧重于销售）草案： A/CN.9/1029 A/CN.9/1029 号文件所载对国际商事合同领域统一法文书的法律指南（侧重于销售）草案的评论意见汇编： A/CN.9/1030 号文件及增编
8. 赞同其他组织的法规：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7月13日，星期一， 下午	秘书处的说明，转呈国际商会向贸易法委员会提出的赞同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请求： A/CN.9/1028
9. 协调与合作	同上	秘书处关于协调活动的说明： A/CN.9/1018 秘书处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说明： A/CN.9/1023 [预期受邀国际组织将在本届会议上在本项目下作口头报告]
10. 各工作组进度报告	7月14日，星期二， 上午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02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03 、 A/CN.9/1010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工作报告： A/CN.9/1004 、 A/CN.9/1004/Add.1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05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06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拍卖）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07
11.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a) 审议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问题座谈会的报告；	7月14日星期二 下午，至7月15日 星期三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说明： A/CN.9/1016 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问题座谈会（2019年12月6日，维也纳）的报告： A/CN.9/1018

议程项目	拟议审议日期/时间	会前文件
(b) 审议秘书处在数字经济引起的法律问题，包括高科技争端解决的探索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秘书处关于其在数字经济引起的法律问题，包括高科技争端解决的探索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说明： A/CN.9/1012 及增编
(c) 审议秘书处在仓单探索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秘书处关于其在仓单法律问题探索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说明： A/CN.9/1014
(d) 审议秘书处在铁路运单法律问题探索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秘书处关于其在铁路运单法律问题探索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说明： A/CN.9/1034
(e)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其他专题；		秘书处关于破产法规相关工作的说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和《司法角度》的最新情况；三部示范法的颁布情况： A/CN.9/1013
(f) 审议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所需要的资源。		秘书处关于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所需额外资源的说明： A/CN.9/1011 [预期各国和国际组织可能就今后工作提出建议]。
12.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月15日，星期三，下午	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A/CN.9/1001 （见下文第45-49段）
13. 秘书处关于非立法活动的报告：	7月16日，星期四，上午	秘书处关于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判例法和摘要集）： A/CN.9/1017
(a) 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		
(b) 技术援助与合作；		秘书处关于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的说明： A/CN.9/1032
(c)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纽约公约》）的现状和推广；		秘书处关于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战略框架的说明： A/CN.9/1033
(d)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 ² 已公布信息存储处的试运行情况以及前进方向；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 A/CN.9/1024
(e) 大会的有关决议；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A/CN.9/1019
(f) 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		秘书处关于各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的说明： A/CN.9/1020
(g)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已公布信息存储处试运行情况的说明，以及审议前进方向： A/CN.9/1015
		秘书处关于大会相关决议的说明： A/CN.9/1021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附件一。

议程项目	拟议审议日期/时间	会前文件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说明： A/CN.9/1022
14. 其他事项	7月16日，星期四， 上午	
(a) 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		
(b) 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上发挥的作用；		
(c) 其他事项。		
技术援助与合作圆桌会议（见下文第51段），7月17日，星期五，上午		
15.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7月17日，星期五， 下午	-
	[此外，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报告的部分内容可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	

二. 说明

1. 会议开幕

1.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于2020年7月6日至17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³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 Miguel de Serpa Soares 将宣布会议开幕。

2. 截至2020年7月6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2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2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2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2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2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25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秘鲁（2025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25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25年）、新加坡（2025年）、南非（2025年）、西班牙（2022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25年）、泰国（2022年）、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4/17），第331段。

(2022 年)、乌克兰 (202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5 年)、美利坚合众国 (2022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22 年)、越南 (2025 年)、津巴布韦 (2025 年)。

3. 不是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而非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4. 最后审定并通过调解领域的案文

(a)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 颁布和使用指南

5. 委员会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商定，鉴于委员会 2018 年通过的《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⁴应当责成秘书处编写《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的补充案文⁵。⁶

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收到《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 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 (A/CN.9/1025)。

(b)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

7. 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在争议解决领域，秘书处将根据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审定的两个案文（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的《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⁷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拟订关于调解程序安排的说明并增订《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⁸（见上文第 5 段）。⁹

8. 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与专家广泛协商后编拟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A/CN.9/986) 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68 段和附件二。

⁵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三卷：2002 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⁶ 同上，第 67 段。

⁷ 大会第 73/198 号决议。《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49 段和附件一。

⁸ 同上，《第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13/17)，第五章，A 节，第 106 段。另见《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 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⁹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4 段。

(A/CN.9/987)。该届会议上确认委员会无法在该届会议上通过调解案文草案，商定委员会将在 2020 年的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两个案文。为了确保各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的意见将进一步反映在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草案中，请各国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交对调解案文草案的评论意见。¹⁰

9.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收到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修订草案 (A/CN.9/1026)、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修订草案 (A/CN.9/1027) 以及秘书处收到的关于这些案文的评论意见汇编 (A/CN.9/1031 及增编)。

5. 审议关于简化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有限责任商业组织的立法指南草案

10. 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请工作组应当启动旨在减少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的工作。¹¹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商定，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¹²并应将这项工作分配给第一工作组。¹³委员会分别在 2014 年至 2019 年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重申了这项任务授权。¹⁴

11. 根据这一授权，工作组着手审议围绕简化企业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以及企业登记方面的良好做法，这两方面都着眼于减少中小微型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决定着手分别就这两个专题拟订立法指南。¹⁵在 2018 年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之后，工作组继续审议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¹⁶

12. 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完成了对指南草案（载于 A/CN.9/WG.I/WP.116 号工作文件）的第一次审查 (A/CN.9/1002)，并计划在第三十四届会议（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纽约）上审议修订草案 (A/CN.9/WG.I/WP.118)。由于各国和联合国采取措施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冠状病毒）蔓延，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无法如期举行。秘书处请各国政府和观察员组织提交对修订草案的评论意见。收到的评论意见将转呈委员会审议。

13.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2)、载于 A/CN.9/WG.I/WP.118 号文件的修订草案以及秘书处收到的关于修订草案的评论意见汇编 (A/CN.9/1009 及增编)。

¹⁰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18-123 段。

¹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¹² 同上。

¹³ 同上，第 322 段。

¹⁴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5、340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47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5 段；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38(a)段；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2(a)段。

¹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20-221 段。

¹⁶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11 段。

6. 审议关于微型和小型企业（小微企业）破产的建议草案

14. 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商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应当制定适当的机制和解决办法，侧重于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以解决中小微企业的破产问题。委员会认为，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提供的关键破产原则和指导应当是讨论的起点，但工作组应当着眼于对《立法指南》中已提供的机制作出特别调整，以专门处理中小微企业问题，并根据需要制定新的简化机制，同时考虑到这些机制需要力求公正、快捷、灵活和节省费用。当时指出，关于这项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应当根据正在拟订的各种解决办法的性质以后再作决定。¹⁷

15. 在初步讨论这一专题之后，¹⁸工作组先完成了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工作，然后开始详细审议简化破产制度的特点，同时决定首先侧重于微型和小型实体（小微实体）的需要，并将这类实体的定义交由各国处理。¹⁹委员会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表示支持这项工作，并注意到可能需要更多时间才能取得进展。²⁰委员会还确认了在世界银行更新其《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的过程中对第一工作组的工作与世界银行的工作进行协调的重要性，以便处理小微实体破产所涉及的具体方面。²¹

16.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维也纳）上，在秘书处说明（A/CN.9/WG.V/WP.168）的基础上对这一专题进行了详细审议（A/CN.9/1006），预计将在订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14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 A/CN.9/WG.V/WP.170 号文件所载订正案文的基础上继续审议这一专题。由于各国和联合国采取措施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冠状病毒）蔓延，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无法如期举行。秘书处就订正案文组织了非正式协商。

17.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06）、修订案文（A/CN.9/WG.V/WP.170），以及关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的报告。

7.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领域的问题

(a) 核准出版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海牙会议商事合同法联合指南

18. 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以销售为重点）在国际商事合同法领域开展合作的联合建议”（A/CN.9/892）。在该届会议上，据指出，该建议的目的是以销售法为侧重点，通过汇编相关案文并提供简要说明，包括说明其与其他案文的关系，促进对统一合同法领域的推介。因此，解释说，所产生的指导案文可大大有助于统一法规的一致通过、解释和使用，并加

¹⁷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46 段。

¹⁸ 见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19 日，纽约）、第五十三届会议（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纽约）和第五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的报告（A/CN.9/903，第 13-14 段；A/CN.9/937，第六章；A/CN.9/966，第 114-143 段）。

¹⁹ 见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纽约）（A/CN.9/972）。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80、182 段。

²¹ 同上，第 182-183 段。

强其基本原则，如契约自由。补充说，这项工作意在由相关专家参与、利用现有资源开展，未设想在工作组一级就此开展工作。²²

19. 在该届会议上，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准了“关于（以销售为重点）在国际商事合同法领域开展合作的联合建议”，请秘书处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统法协会协调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并定期报告此项工作的进展情况。²³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在编拟商事合同法联合指导文件（侧重于销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秘书处最后审定该文件。²⁴

20.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收到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海牙会议国际商事合同领域统一法文书的法律指南（侧重于销售）草案（A/CN.9/1029）和关于该案文的评论意见汇编（A/CN.9/1030 及增编）。委员会似宜授权将该案文作为其秘书处与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的联合出版物出版。

(b) 纪念《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四十周年

21. 委员会将听取关于为纪念《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四十周年而计划和开展的活动的口头报告。报告将涵盖已经开展的活动以及秘书处或外部合作伙伴原计划开展但由于各国和联合国为应对冠状病毒的蔓延而不得不推迟的活动的状况。

8. 赞同其他组织的法规：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2. 国际商会请贸易法委员会赞同《国际商会关于使用国内和国际贸易术语的规则》2020 年修订本（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委员会会议将收到秘书处转呈国际商会请求的说明（A/CN.9/1028）。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全文已经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电子形式提供给各国审议。

9. 协调与合作

23. 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将向委员会通报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为确保协调与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其他组织的工作而开展的活动（A/CN.9/1018）。

24. 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向委员会介绍其当前的各项活动和加强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作的可行手段。

25. 委员会似宜回顾，自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至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委员会均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

²²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79 段。

²³ 同上，第 281 段。

²⁴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22(a)、224 段。

组织的口头报告。²⁵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就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组织这一议题作口头报告时，解释获邀组织如何满足秘书处在决定邀请非政府组织时所适用的标准。²⁶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欢迎秘书处根据该请求提交的内容翔实的报告。²⁷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请秘书处为今后届会提供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书面情况。²⁸根据这一请求，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和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分别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说明（[A/CN.9/951](#)、[A/CN.9/984](#)）。²⁹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一份类似说明（[A/CN.9/1023](#)）。

10. 各工作组进度报告

(a)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26. 除目前关于简化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有限责任商业组织的立法指南草案的工作外（见第 10-13 段），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加强并完成关于减少中小微企业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面临的法律障碍的工作，为此请秘书处开始编拟关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材料草案。会议商定，这些材料应酌情借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所载的相关建议和指导意见，并在适当时候提交第一工作组审议。³⁰

27. 工作组原计划在第三十四届会议(2020年3月23日至27日，纽约)上审议秘书处关于这一主题的说明（[A/CN.9/WG.I/WP.119](#)），但会议没有举行（见上文第 12 段）。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可听取秘书处关于迄今为止在这一问题上取得的进展的口头报告。

(b)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28. 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关于今后在争议解决领域特别是在快速仲裁方面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A/CN.9/959](#)），并同意授权第二工作组处理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³¹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维也纳）开始审议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并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更新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说明如何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

²⁵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88-298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74-178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57-26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05-207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79-281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86-290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60-364 段。

²⁶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80 段。

²⁷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90 段。

²⁸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64 段。

²⁹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85-186 段，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36-238 段。

³⁰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2(a)段。

³¹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44-45、252 段。

编制该草案，以及如何作为一套独立的快速仲裁规则编制这些条文。工作组第七十一届会议（2020年2月3日至7日，纽约）继续审议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并请秘书处编拟一份修订草案，将其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但不影响快速仲裁条文的最后编排方式。此外，还请秘书处处理快速仲裁条文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相互作用问题，并概述快速仲裁中将适用的不同时限。

29.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和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03](#)、[A/CN.9/1010](#)）。

(c)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30. 在2017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一项广泛的任务授权，由其负责研究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的可能改革，特别是就以下方面开展工作：(a)确定并审议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方面的关切；(b)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c)如果工作组得出的结论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办法。³²

31.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2018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维也纳）上，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改革办法对处理下述方面的关切是可取的：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和期限、任命机制和与仲裁员和裁定人有关的相关问题，以及投资争端法庭的裁定缺乏一致性、连贯性、可预测性和正确性（[A/CN.9/964](#)，第43、53、63、83、90、98、108、123、133段）。在第三十七届会议（2019年4月1日至5日，纽约）上，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改革办法对处理与第三方出资有关的关切是可取的，并得出结论认为，在其现阶段审议工作中没有其他可确定为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A/CN.9/970](#)，第25、39、40段）。

32.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2019年10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就其任务的第三阶段——制定相关解决办法——开始工作，商定了一个旨在同时审议多项潜在改革方案并进一步阐明和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潜在解决办法的项目时间表（[A/CN.9/1004](#)，第25、27、104段）。因此，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2020年1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审议了以下改革方案：(a)设立咨询中心（[A/CN.9/1004](#)，第28-50段）；(b)行为守则（[A/CN.9/1004](#)，第51-78段）；(c)第三方出资（[A/CN.9/1004](#)，第79-98段）；(d)上诉机制（[A/CN.9/1004/Add.1](#)，第16-61段）；(e)强制执行问题（[A/CN.9/1004/Add.1](#)，第62-81段）；(f)常设机构的经费筹措（[A/CN.9/1004/Add.1](#)，第82-94段）；(g)甄选和任命投资争端法庭成员（[A/CN.9/1004/Add.1](#)，第95-133段）。工作组的结论是，应就其中每一项方案开展筹备工作，包括进一步研究和起草相关文条款草案。

33. 由于各国和联合国采取措施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冠状病毒）蔓延，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2020年3月30日至4月3日，纽约）无法如期举行。秘书处组织了网络研讨会以及其他活动和协商。

³²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2/17](#)），第264段。

34.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的报告（[A/CN.9/1004](#)、[A/CN.9/1004/Add.1](#)），并可听取关于上述协商结果的口头报告。考虑到第三工作组已进入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相关解决办法的第三阶段工作，并决定同时制定多种改革解决办法，委员会似宜审议工作组的资源需要，以便使其在合理时间内向委员会提交改革解决办法。为此，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补充了向第三工作组提供的关于工作计划执行选项的信息（[A/CN.9/WG.III/WP.158](#) 号文件）（[A/CN.9/1011](#)；见下文第 43 段）。委员会似宜根据该说明建议大会分配 2021 年及以后所需资源。

(d)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35. 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第四工作组进行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法律问题的的工作，以期基于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确定的原则和议题（[A/CN.9/936](#)，第 61-94 段）拟订一个旨在便利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案文。³³

36. 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鼓励工作组在拟由秘书处拟订的一套修订条文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³⁴委员会还指出，在项目的这一早期阶段，工作组应致力于拟订一部既适用于国内使用也适用于跨境使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文书，并指出这项工作的结果对商业交易以外的事项有影响。³⁵

37. 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维也纳）审议了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法律问题。由于各国和联合国采取措施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冠状病毒）蔓延，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2020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纽约）无法如期举行。

38.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05](#)），并听取关于秘书处就为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拟订的修订草案进行协商的口头报告。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39. 见上文第 14-17 段。

(f)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

40. 委员会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注意到第六工作组正在就一项被称为“《北京草案》”的船舶司法出售文书草案开展工作。³⁶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维也纳）继续在《北京草案》第一次修订本的基础上进行审议，该修订本是秘书处为纳入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

³³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59 段。

³⁴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75 段。

³⁵ 同上，第 172 段。

³⁶ 同上，第 185 -189 段。

而拟订的(A/CN.9/WG.VI/WP.84)。针对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表达的愿望，工作组特别注意了定义问题(A/CN.9/1007，第11-33段)和文书的范围(同上，第34-42段)，工作组的初步看法是，该文书应采用公约的形式(同上，第99段)。³⁷

41. 由于各国和联合国采取措施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冠状病毒)蔓延，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2020年4月20日至24日，纽约)无法如期举行。

42.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07)。

11.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43. 在2013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上为作为一项单独议题讨论今后工作预留时间。³⁸在该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将收到：(a)秘书处的说明，其中概述委员会、其工作组和秘书处的工作方案(A/CN.9/1016)；(b)根据委员会2019年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决定，于2019年12月6日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问题座谈会的报告(A/CN.9/1008)³⁹；(c)秘书处关于数字经济法律问题探索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A/CN.9/1012及增编)；⁴⁰(d)秘书处关于仓单法律问题探索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A/CN.9/1014)；⁴¹(e)秘书处关于铁路运单法律问题探索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A/CN.9/1034)；⁴²(f)秘书处关于与破产案文有关的工作的说明：关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和《司法角度》的最新情况；三部示范法的颁布情况(A/CN.9/1013)；⁴³(g)秘书处关于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所需额外资源的说明(A/CN.9/1011)。

44.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由于各国和联合国为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冠状病毒)的蔓延采取了措施，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国际座谈会不能根据委员会2019年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决定如期于2020年5月15日举行。⁴⁴委员会似宜考虑利用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配额将座谈会重新安排在2020年12月11日(见下文第49段下面的列表)。

12.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45.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已为该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于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委员会似宜回顾，其第五十

³⁷ 同上，第189段。

³⁸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310段。

³⁹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4/17)，第203、221(a)段，以及第二十三章B节，表1。

⁴⁰ 同上，第221(c)段。

⁴¹ 同上，第221(b)段。

⁴² 同上，第221(d)段。

⁴³ 同上，第222(b)段。

⁴⁴ 同上，第206、221(a)段，以及第二十三章B节，表1。

二届会议确认了下述理解，即两周的届会一般足够，每届年度会议的持续时间将根据预期工作量具体确定。⁴⁵

工作组届会

46.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商定：(a)各工作组一般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一周；(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以从另一工作组未使用的配额中调拨，条件是这种安排不能造成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每年总共 12 周的会议服务时间增加；(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任何请求会导致 12 周的分配量增加，应当由委员会加以审查，该工作组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安排办法提出适当理由。⁴⁶

47. 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如果需要可从委员会届会未使用时间中调拨额外会议服务时间给工作组。⁴⁷委员会确认，工作组关于额外调拨会议服务时间的请求将由委员会在个案基础上进行审议，同时考虑到提出请求的工作组的需要、其他工作组的需要以及委员会在特定时间的其他需要，并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意见。委员会还确认，工作组的请求本身不应被视为批准请求的充分理由；在每一种情况下，请求都必须有适当依据。⁴⁸

48.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其中公布了关于重大节日的政策，这些节日期间联合国总部和维也纳国际中心仍将办公，但请联合国机构避免在这些节日举行会议。委员会同意在考虑今后会议日期时尽量考虑到这些政策。⁴⁹

49. 预计委员会将根据其工作方案、各工作组的报告和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011，见上文第 34、43 段）审议所需会议服务，同时考虑到以下提议的日期包括联合国的下列重要假日：2020 年 9 月 28 日——赎罪日（适逢第一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第一天），以及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古鲁那纳克诞辰日（适逢第三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暂定日期的最后一天）。

	2020 年下半年 (维也纳)	2021 年上半年 (纽约)	2020 年下半年 (维也纳) (有待委员会 2021 年 第五十四届会议确认)
第一工作组 (中小微企业)	第三十四届会议 9 月 28 日 (适逢赎罪日) - 2020 年 10 月 2 日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
第二工作组 (争议解决)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	第七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

⁴⁵ 同上，第 331 段。

⁴⁶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⁴⁷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23 段。

⁴⁸ 同上，第 325 段。

⁴⁹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85 段。

	2020 年下半年 (维也纳)	2021 年上半年 (纽约)	2020 年下半年 (维也纳) (有待委员会 2021 年 第五十四届会议确认)
第三工作组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 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	第四十届会议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 (适逢古鲁那纳克诞辰日)
第四工作组 (电子商务)	第六十届会议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1 年 4 月 5 日至 9 日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
第五工作组 (破产法)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
第六工作组 (船舶司法出售)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

[已预留额外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 可用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各种需要。]

13. 秘书处关于非立法活动的报告:

50. 按照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要求,⁵⁰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以下方面的说明供参考:(a)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判例法和摘要集)(A/CN.9/1017);(b)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A/CN.9/1032);(c)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的战略框架(A/CN.9/1033);(d)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A/CN.9/1024);(e)公约和示范法现状(A/CN.9/1020);(f)《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已公布信息存储处的试运行情况以及前进方向(A/CN.9/1015);(g)大会的相关决议(A/CN.9/1021);(h)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A/CN.9/1022);(i)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A/CN.9/1019)。

51. 秘书处正在筹划一次有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国家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主要伙伴组织参加的小组讨论会。该小组的目的是向委员会通报可用于支持使用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做法和工具,以及从所开展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挑战。目标是使委员会能够探讨加强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的可能途径。

52. 根据委员会的请求,⁵¹秘书处将随时向委员会通报设立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进展情况,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

53. 根据大会和委员会的要求,⁵²秘书处将向委员会通报《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已公布信息存储处筹资和预算的发展情况。⁵³该存储处作为试点项目运营到 2020 年底,资金完全来自自愿捐款(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和欧盟委员会)。委员会似宜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015)对该项目的现状和前进方向进行审议。

⁵⁰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8-267 段。

⁵¹ 最近,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93、296 段。

⁵² 最近,大会第 74/182 号决议,第 6 段。

⁵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附件一。

14. 其他事项

(a) 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

54. 委员会在 2018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收到了以色列和日本政府关于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建议。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该建议有许多问题尚待解决，鼓励其成员国在闭会期间就该提案相互协商并与其他感兴趣的⁵⁴国家协商，并请秘书处为这些闭会期间协商提供便利。

55. 委员会有望在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收到关于该提案闭会期间协商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b) 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上发挥的作用

56. 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回顾，“促进委员会工作”在旧预算框架中被列入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预期成绩，此项预期成绩的业绩衡量指标是贸易法委员会对其秘书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从 1 至 5 级（5 级为最高分）的评分可以看出这一点。⁵⁵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还回顾，秘书处过去分发了一份评价问卷，征求各国的评分。委员会还获悉，虽然由于预算框架作出调整已不再需要继续这种做法，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打算在贸易法委员会届会期间继续分发调查问卷，以便进行自我评价。⁵⁶

57. 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将请各国填写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分发的评价问卷，委员会可望听取秘书处关于所收到答复数量以及这些答复中表明的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服务满意度的口头报告。

(c) 其他事项

58. 委员会似宜审议本议程项目下的其他可能事项。

15.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59. 大会在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还应同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供其评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⁵⁷委员会的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另一主席团成员向大会介绍。

⁵⁴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11-315 段。

⁵⁵ 同上，第 319 段。

⁵⁶ 同上，第 320 段。

⁵⁷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7408 号文件，第 3 段。

三. 会议时间安排和文件

60. 会议的举行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2 时至 5 时，但 7 月 6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上午的会议将于 10 时 30 分开始（见上文第 1 段）。
 61.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uncitral.un.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似宜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uncitral.un.org）“工作文件”栏下委员会的网页，查看第五十三届会议文件发布情况。
 62. 上文第一章每一议程项目下会议时间安排的建议是为了协助各国和受邀组织安排其相关代表出席会议；实际时间安排将由委员会自定。
-